

农业部关于印发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(试行)》的通知[失效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4640.htm *注：本篇法规已被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》（发布日期：2007年6月29日 实施日期：2007年7月1日）废止农业部关于印发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(试行)》的通知（农经发[2006]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林、农牧）厅（委、局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为鼓励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，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，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以及国家有关法规政策，我部拟订了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参照本示范章程，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制订其章程。附件：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（试行）》二00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附件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(试行)（第次成员(代表)大会通过，第次成员(代表)大会修订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组织活动行为，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，增加成员收入，促进本组织发展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本组织由等人发起，于年月日召开设立大会成立。本组织定名为，注册资金元。本组织法定代表人：。本组织地址：，邮政编码：。 第三条 本组织按照“民办、民管、民受益”的原则，以服务成员、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宗旨，实行自主经营，民主管理，盈余返还。成员地位平等，加入自愿，退出自由，利益共享，风险共担。 第四条 本组织以成员为服

务对象，依法为成员提供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的技术、信息、生产资料购买和产品的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等服务。主要业务活动内容如下：（略）

第五条 本组织成员认购的股金归各该成员所有。本组织存续期间由公共积累形成的财产，按照成员与本组织业务交易量（额）（或者成员认购的股金）依比例折股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；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按照国家规定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